济宁医学院2020、2021年度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申报要求

一、高水平学科（平台、团队）

凡学校在职和柔性引进科研人员（以下简称“科研人员”）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获批的高水平学科（平台、团队），由负责人填写《申报表》。

二、高层次项目

凡科研人员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立项或者按项目合同书（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并交上级科研主管部门办理完相关手续，签发《结题报告》或《结题（验收）证书》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中“纵向项目”栏目里填写相关信息，结题项目需上传结题报告或结题（验收）证书扫描件，并填写《申报表》。

三、高质量论文

（一）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具有正式ISSN号和CN号的期刊发表的高质量论文，申报人需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成果”——“论文”栏目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论文、收录证明及中科院分区证明原件（可委托学校图书馆出具证明）扫描件，并填写《申报表》。

（二）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署名作者发表在临床医学、精神病学/心理学、药理学与毒理学3个学科上的ESI源期刊论文，申报人需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成果”——“论文”栏目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论文、ESI学科收录证明及中科院分区证明原件（可委托学校图书馆出具证明）扫描件，并填写《申报表》。

（三）在预警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量化赋分。预警学术期刊名单参照中科院最新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

四、高层次奖励

高层次奖励由第一位奖励获得者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成果”——“获奖”栏目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获奖证书，并填写《申报表》。本次申报的高层次奖励填写市级及以上政府分管学术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参照《济宁医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济医院字〔2021〕184 号）文件规定。

五、学术专著

凡学校科研人员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的具有ISBN号的学术专著（不包括教材、编著、手册、工具类、电子类等出版物），申报人需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成果”——“著作”栏目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著作原件扫描件，并填写《申报表》。

六、专利及转化

凡学校科研人员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已授权且维持有效的原始职务发明专利（不含受让专利），申报人需在“科研创新服务平台”——“成果”——“专利”栏目中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发明专利证书，并填写《申报表》。

七、智库成果

凡学校科研人员在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智库成果被党和国家，以及省(市)委、省(市)政府等领导作出肯定性批示，或中央部委、省(市)委、省(市)政府文件转发，或由省(市)委、省(市)政府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或单独转发以及被《成果要报》《专家建议》等采纳的，由申报人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八、其他

请申报人将所有佐证材料上传至“科研创新服务平台”相应的栏目中。佐证材料不齐全者，申报的科研业绩将不予认可。